

南華大學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

87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研究品質，並使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順利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特訂定本修業流程及其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於錄取後隨時可向本系提出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但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但研究生之研究領域非本系專任教師專長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洽商本院之專任教師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証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當於提出碩士論文口試要求至少二個月前提出「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得於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研撰計劃表』，交付系上存檔備查。

第四條 本系碩士生於提出『論文研撰計劃表』接受審查之前，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1) 修畢所有先（補）修且及格。
- (2) 經過指導教授的簽証同意。
- (3) 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查通過。

如有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向系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系主任同意。

第五條 本系碩士生的『論文研撰計劃表』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審查並簽証認可，經本系系主任簽証後，連同一份『論文研撰計劃表』一併交付系方存檔備查，方視為完成「論文計劃案審查」之程序。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的「論文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即為該生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其他論文審查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召集人推薦並列示於該生之『論文口試流程審查表』上。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前，應先確定「論文審查委員會」的最後成員，並於口試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前，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已於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研撰計劃表』送系方備查。

(2) 至少一篇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投稿已被接受且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本系之名義發表其論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受限)

(3) 要經過指導教授的簽証同意。

如有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向系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系主任同意。

第九條 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仍未通過，則須在至少六個月後由論文進度審查階段重新開始。

第十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科技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